

8月1日,河南南阳市130多家酒店联合实施“谢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服务费”

工商部门紧急叫停:该行为涉嫌行业垄断

本报通讯员 李承锦 本报记者 肖树臣

从8月1日起,河南南阳市的130多家酒店同时实施“谢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服务费”的行业新规,激起了各方的强烈反响。消费者认为,行业新规不尊重顾客的自主消费权利,是霸王条款。8月8日,记者从南阳市工商局获悉,此行为因涉嫌行业垄断,已被工商部门紧急叫停。

8月5日,南阳市民张先生带着家中珍藏的好酒,和朋友一块儿到南阳市工业南路一家大酒店就餐。不料,酒店服务员拦住他们说,“谢绝顾客自带酒水。”并指给张先生看大堂里立的一块“温馨提示牌”。提示牌上写:根据河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8月1日起,本店谢绝自带酒水、食品,对自带酒水进店的消费者需收取服务费,服务费收取标准为白酒每瓶35元、红酒每瓶25元、啤酒饮料每瓶5元。

“温馨提示牌”上有“南阳市酒店行业协会”的字样。

部分南阳市民表示,一瓶自带白酒光开瓶费就收35元,在经济不是太发达的南阳,够买一瓶中档酒了。酒店的酒水价格本来就高于流通市场价格,自带酒水,是为减少开支,130余家酒店联合推出同样的举措,明显属于霸王条款,搞行业垄断。这样无疑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让消费者多花冤枉钱。

南阳市各酒店除了挂有提示牌,还在酒店、饭店门前悬挂印有“认真贯彻省人大通过的8月1日起执行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字样的条幅。

针对酒店“温馨提示牌”和条幅上所说的依据是不久前河南省出台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南阳市消费者协会负责同志表示,新的《条例》删除了关于自带酒水内容,本意在于尊重市场经营权,并不提倡诸如“收取开瓶费”等做法。南阳市部分饭店借新规收取高额开瓶费背离了立法本意,严重侵害了消费者权益,违背了市场价格规律,没有依据,涉嫌严重的价格欺诈。

多数南阳市民认为,法规调整本是为推动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却被商家及商业协会曲解。他们联手收取“开瓶费”的行为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行业协会本应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有利民生的行规,但是像这种制定行规维护自身利益,侵害他人权益的方式,就违背了国家许可其制定行规的初衷。

南阳市工商局的一位工作人员说,最近几天他们不断接到群众投诉,说一些酒店禁带酒水或收取开瓶费。南阳市工商局工作人员调查之后发现,原来这一决定是南阳市酒店行业协会、旅游协会旅游饭店业分会、餐饮业协会等3个单位于8月1日召开会议联合决定的。3个单位的会员单位涉及南阳市内的130多家酒店。

行业协会参与组织地区内所有餐饮企业共同采取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制定行规强制要求餐饮企业谢绝自带酒水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反垄断法》。目前,南阳市工商局已向南阳市酒店行业协会发出通知,要求商会改正不正当垄断行为,并到工商部门接受调查。

据新华社电(记者熊润娟)记者从安徽省公安厅获悉,今年以来,安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成效,上半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呈总体下降趋势,交通事故同比减少21.2%。

据介绍,今年以来,安徽交警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包括为基层采购配发了一大批移动电子警察、数码相机、酒精检测仪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装备;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目前已排查确定公路危险路段510处;加强高速公路交通管理,上半年高速公路发生一般以上交通事故起数和人员伤亡、受伤数均比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多管齐下的治理使安徽省今年交通事故的发生有了明显减少。据统计,上半年安徽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517起,造成1282人死亡,4410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075.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1.2%、12.9%、20.8%、22.8%。

安徽上半年交通事故同比减少21.2%

常州新北检察院推出嫌疑人“入所后”谈话制度

人民监督员临场见证 掌握知情权实行监督

赵蓉 董华浩 欧旭东

督察办公室报告,由纪检监察部门派员,邀请人民监督员临场见证,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入所前谈话。

“入所前”的谈话内容主要是了解犯罪嫌疑人对办案人员执法的意见和看法;办案人员是否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侦查人员办案过程中有无诱供、点供、刑讯逼供或使用暴力取证等违法办案行为;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有无人格侮辱行为;并且了解犯罪嫌疑人当前身体状况等等。整个谈话过程不仅要详细记录,而且要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笔录也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并签字。“入所后”的谈话内容与此相似,但犯罪嫌疑人已经在检察人员视野之外,更能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对于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效果更明显。

人民监督员能否履行好监督职责,发挥好监督作用,其首要条件是对检察权的行使具有足够知情权。犯罪嫌疑人就是知情渠道之一。而“入所前、后”谈话,使人民监督员在与犯罪嫌疑人的进一步接触中能及时了解

常州新北检察院推出嫌疑人“入所后”谈话制度

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拓展了人民监督员的知情范围,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和执法中的不公和偏差。另一方面,“入所”后谈话,在加强“五种情形”监督的同时,也成为防止犯罪嫌疑人翻供的有效机制。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是推进检察改革的一项重大工程。强化知情权是拓宽人民监督员监督渠道、推进改革的关键。知情渠道无非有以下三种,一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二是犯罪嫌疑人及其近亲属、律师;三是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目前,除上述渠道外,各地检察机关也都采取了多种措施保障人民监督员的知情权。如江苏省吴江市率先开通了人民监督员信息短信查询系统,群众通过手机、小灵通发送短信至指定号码,查询系统会自动将该院人民监督员信息以短信的方式回复,方便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五种情形”;宜兴市、南京市白下区等院建立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与纪检监察、案管、控等部门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最大限度地拓

宽人民监督员对“五种情形”的知情权。

延伸阅读——

从我国现行司法监督制度来看,长期以来,检察机关作为法律专门监督机关在办理自侦案件时缺乏权力监督与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权是一种单向的监督权力。出于监督监督者的考虑,200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检察系统内部展开了“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创新型探索。

“五种情形”是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范围之一,包括:人民监督员发现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中有“(1)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2)超期羁押的;(3)违法搜查、扣押、冻结的;(4)应当给予刑事赔偿而不依法予以确认或不执行刑事赔偿决定的;(5)办案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的情况,有权提出纠正意见。

李菲

按照你所提供的情况,你们单位很可能属于自设劳务派遣公司以逃避用人单位责任的情况。如果是这样,那么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6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因此,你可以向劳动部门举报。

同时,你提到的退休问题,如果劳动部门纠正了你们的错误做法,那么退休手续依旧由老单位负责办理。(宏宏伟)

我与工厂还有劳动关系吗?

我是一家工厂的工人,工作已经十几年了。前不久因病住院,在医疗费用报销问题上和厂里发生了纠纷。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我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审查了我的劳动合同及其他证件之后,说我的劳动合同好几年前就过期了,由于没有续订手续,实际上我和工厂已经没有劳动关系了,因此我的事不能作为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我感到不能接受,我一直在这家工厂上班,怎么突然和厂里没有劳动关系了呢?

李菲

劳动合同期满后,你一直在厂里工作并领取工资,已与厂形成了事实劳动关系,厂方应及时与你续订劳动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另外,《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原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视为双方同意以原条件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一方提出终止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该规定中的‘终止’,是指劳动合同期满后,劳动者仍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未表示异议的,劳动者和原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的是一种事实上的劳动关系。”

同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邓章)

问题探讨

《劳动合同法》没有导致用工成本大幅增加

官发

企业人工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和间接人工费用的总和,包括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福利、教育、劳动保护、住房等费用。

一、《劳动合同法》直接增加的人工成本有以下三方面:

一是终止期满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劳动合同法》增加规定了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终止经济补偿标准。但对这种经济补偿规定了附加条件,即只有用人单位提出不续订到期劳动合同时才支付经济补偿金。一般来说,劳动合同到期后,只有极少数职工终止劳动关系,企业按职工工龄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经济补偿金,增加的人工成本非常有限。如东莞某港资玩具有限公司有3420名职工,用人单位不愿续签合同的有24.5%,全年需增加经济补偿金100.6万元,占公司全年工资总额的2%左右,仅占企业总成本的0.19%。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有478名员工,劳动合同法实施后,该公司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占企业人工成本的比例为1.5%,占总成本的0.2%。

二是试用期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此条款虽提高了试用期劳动者工资标准,但因为试用期最长6个月,涉及人数少,增加的人工成本微不足道。

三是《劳动合同法》惩罚非法用工行为导致的成本增加。这主要表现在法律责任上:(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2)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上述规定对靠违法用工赚取非法利润的企业来讲,确实要付出较大的代价。如果企业因此为由指责《劳动合同法》导致用工成本增加,岂不赔笑大方。

二、《劳动合同法》间接导致的所谓“用

工成本增加”

一是加班加点费支付。长期以来,企业超时加班、不支付、少支付加班费的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制造业工人,每月工作28甚至30天,但大多只拿固定工资或最低工资。尽管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对加班加点的时限和工资支付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但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很好执行。《劳动合同法》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对不发加班费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使一些企业感到了压力,认为《劳动合同法》增加了用工成本。

二是社会保险费支出。早在1995年实施的《劳动法》就将缴纳社会保险费规定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多年来,企业逃避缴费义务,不为劳动者参保或不全员、全额参保的现象比较普遍,非公企业、中小企业尤为突出。据统计,我国70%以上的农民工没有养老保险,80%以上没有医疗保险。《劳动合同法》将缴纳社会保险费作为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只是重复了《劳动法》的规定。事实上,我国社会保险费在人工成本中所占比例很低。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早期抽样调查表明,1998年全国制造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相当于人均工资总额的27.4%,占其人工成本的17.4%,而全部人工成本只占企业总成本的12.9%,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占企业总成本的2.24%。据最新调查,广东东莞某港资玩具有限公司有职工3420人,50%职工没有参加社保,如全部参保,企业每年增加人工成本981万元,占企业总成本的1.8%。宁波志清实业有限公司有职工706人,他们的社保费支出由2007年的353.39万增加到2008年的406.53万,增加15%,占企业人工成本的比例由2007年的26%提高到2008年的26.7%,提高了0.7个百分点,对企业生产经营几乎没有影响。用工规范的企业,由于较好地执行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实施对企业成本没有产生实质影响。

三、工资成本的增长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没有必然联系

近年来,城镇职工以及农民工的工资水平都有较快增长,一些用人单位认为挤压了利润空间,并将其归咎于《劳动合同法》。首先,工资提高是供求关系影响的结果,据有关部门统计,城镇职工工资水平自1999年以来每年保持2位数增长率,2006年增长

12.7%。非正规就业者工资增长也很快,据有关部门统计,2003年提高0.7%,2004年2.8%,2005年6.5%,2006年11.5%,2007年20%。即使没有《劳动合同法》,工资水平也在随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其次,工资增长水平由劳动生产率提高速度决定。以我国制造业为例,根据有关部门统计,2000~2004年,中国制造业的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率为24.1%,而同期制造业工资的增长率仅为7.8%。将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全算上,2007年我国制造业劳动者的工资,只是美国的4.4%、韩国的10.9%、新加坡的16.7%、墨西哥的32.6%、香港特别行政区的17.1%、台湾地区的21.6%。可见,工资提高后,我国制造业职工工资并不高。没有《劳动合同法》,劳动者的工资也要随着经济发展而提高。

综上所述,《劳动合同法》直接、间接对企业带来的人工成本增加十分有限,其中加班费、社会保险费,是《劳动法》施行以来就应当支出的费用。工资水平的提高,是市场经济规律作用的结果,与《劳动合同法》没有直接关系。

虽然李东与小菲家人签署协议书,约定“李东在给付8万元扶养费后,小菲的一切费用均由小菲父母承担,李东不再承担病人的一切费用(医疗、生活费用)”,但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属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不得以约定形式改变此种法定义务,因此李东对因为小菲治病及死后办理丧事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仍应承担首位义务。王女士要求李东返还由小菲垫付的医疗费以及丧葬费,理由正当,应予支持,但卖房所得的4.5万元以及李东已经支付的8万元应予以抵减。

由于李东在和小菲发生财产争议后,不再去医院看望,不尽照顾义务,其行为有违夫妻间相互扶养的法律原则,亦有悖于社会公德,应受谴责,同时应对由此导致小菲的母亲王女士、小菲的妹妹小霞的误工等相关损失予以小菲。

法院考虑到王女士和小霞是小菲的直系亲属,照顾、关爱小菲属人之常情,也符合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人文关怀,因此对于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的给数额法院予以酌定。综合以上因素,法院最后作出上述判决。

(作者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法院;本栏目稿件由北京市高级法院提供)

妻子生病丈夫不管 法院判决丈夫担责

乔学慧

■案例:

小菲和李东2001年2月登记结婚。2007年7月,小菲出现慢性白血病急变,住进医院治疗。李东虽然下班后也偶尔去看望,但是态度十分消极,很少给小菲精神上

的安慰和物质上的抚养。

在这样的情况下,为了不让女儿受委屈,小菲的妈妈王女士便承担起了护理女儿的重任。

2007年9月4日开始,小菲的妹妹小霞开始向单位请假,接替母亲到院护理姐姐。

到2007年10月底,王女士一家已经为小菲支付了40余万元的医疗费。为给女儿治病,王女士只得将小菲名下的一辆别克车变卖,得价款4.5万元。

2007年11月,小菲要求李东取出两人的共同存款30万元用于治疗,但是被李东拒绝。

2007年12月24日,小菲向法院起诉,要求李东给付扶养费,后来小菲没有等到该案判决就去世了。

2008年1月7日,经居委会调解,小菲的父亲和李东达成了协议,协议约定“李东在给付8万元扶养费后,小菲的一切费用均由小菲父母承担,李东不再承担病人的一切费用。”2008年1月27日,小菲去世。

到此时,小菲的母亲王女士已经为小菲支付了医药费、检查费等费用达70多万元,扣除已经报销的部分还有52万元,为护理小菲,王女士误工损失达9000元,小霞误工损失6.8万元,王女士还为小菲办理丧事支出2.5万元。

2008年7月,小菲的母亲王女士和妹妹小霞共同把李东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判决李东支付王女士为小菲垫付的医疗费、丧葬费、营养费、护理费等共计78万元,并支付小霞误工损失6.8万元。

法院经审理部分认可了王女士的诉讼

请求,根据现有证据并扣除变卖车的价款和李东曾经支付的8万元,最终判决李东支付王女士40余万元,并支付小霞误工损失4.7万元。

■释义:

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小菲和李东是合法夫妻,依法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在小菲患病治疗期间,李东作为配偶,本应在物质上给予支持、精神上给予慰藉,全力以赴地投入救助当中,这既是法律上男女平等原则的要求,也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所提倡,但小菲的治疗费用李东并没有主动承担,而全部由王女士筹款交纳。

无照经营不等于无人负责

我在一间饭店工作的时候被烫伤了,但我告饭店的时候,劳动局告诉我饭店没有营业执照,这事他们也管不了。请问我该怎么办。

读者:刘洋河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93条,对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偿、赔偿金;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况下,无照经营的单位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其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因主体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合同。但根据公平的原则,劳动者已经付出劳动的,仍应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所以,《劳动合同法》第93条才规定了被处理的单位或者其出资人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因此,即便你是在无照经营的单位工作,你也能够以其出资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李林)

助你维权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单位

我是一个工作了30多年的老工人,一直任劳任怨地给单位干活。可是2007年年底的时候,单位领导一句话就把我们都划到了一家叫什么人服务公司的地方,并说这个人力服务公司就是单位按照新的法律要求成立的公司,专门负责和我们签合同,还说是为我们好。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就都有劳动合同了。

我到现在一直不明白,我过两年就要退休了,我的退休待遇是老单位给我办,还是新单位给我办?

读者:梁青山



“巧立名目”规避责任 漫画 李法明

梁青山:

按照你所提供的情况,你们单位很可能属于自设劳务派遣公司以逃避用人单位责任的情况。如果是这样,那么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依据《劳动合同法》第67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因此,你可以向劳动部门举报。

同时,你提到的退休问题,如果劳动部门纠正了你们的错误做法,那么退休手续依旧由老单位负责办理。(宏宏伟)

我与工厂还有劳动关系吗?

我是一家工厂的工人,工作已经十几年了。前不久因病住院,在医疗费用报销问题上和厂里发生了纠纷。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我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审查了我的劳动合同及其他证件之后,说我的劳动合同好几年前就过期了,由于没有续订手续,实际上我和工厂已经没有劳动关系了,因此我的事不能作为劳动争议申请仲裁。我感到不能接受,我一直在这家工厂上班,怎么突然和厂里没有劳动关系了呢?

李菲

